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牙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9-23、2022-09-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4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p> <p>5、《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6、《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2 年 9 月 13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由宁波市城市排水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奉化江，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纳管标准	污水厂排放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4	悬浮物	mg/L	400	10
5	氨氮	mg/L	35	2（4）
6	总磷	mg/L	8	0.3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限值，具体见表 1-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4。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4.0
颗粒物		20			1.0
苯乙烯		20	ABS 树脂		/
丙烯腈		0.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	/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苯乙烯	5.0 mg/m ³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外设置 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等效声级 (LAeq, dB(A))
	昼间
2 类	60
4 类	70

4、固废

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为新增 VOC 排放量 0.001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公司现有工程“年加工 8 万件音响外壳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后开始运营，备案批号：海专备（2018）0072 号。

因公司发展需求，新增投资 445 万元，利用公司内闲置厂房，投入注塑机、包装线、组装线，扩建形成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出具的审查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采用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日约 300 天，提供就餐，无住宿。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电动牙刷	50 万支	50 万支	塑料配件约 10g/支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数量	环评合计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9 台	6 台	35 台	35 台	新增 MA860/260G、MA1200/370G、MA1600/540G 等型号；平均每台产能约 400g/h
2	粉碎机	2 台	/	2 台	2 台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粉碎作业
3	包装线	/	1 条	1 条	1 条	
4	组装线	/	1 条	1 条	1 条	
5	冷却塔	1 台	/	1 台	1 台	本项目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塔设备

经核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ABS	t/a	5	4.785	均为新料
2	液压油	t/a	0.5	0.479	设备运行
3	电机	万只/a	50	48	成品外购
4	开关	万只/a	50	48	成品外购
5	其他配件	万套/a	50	48	成品外购
6	模具	副/a	20	19	成品外购、不维修
7	包装盒	万个/a	50	48	成品外购

注：实际折算消耗量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耗量核算。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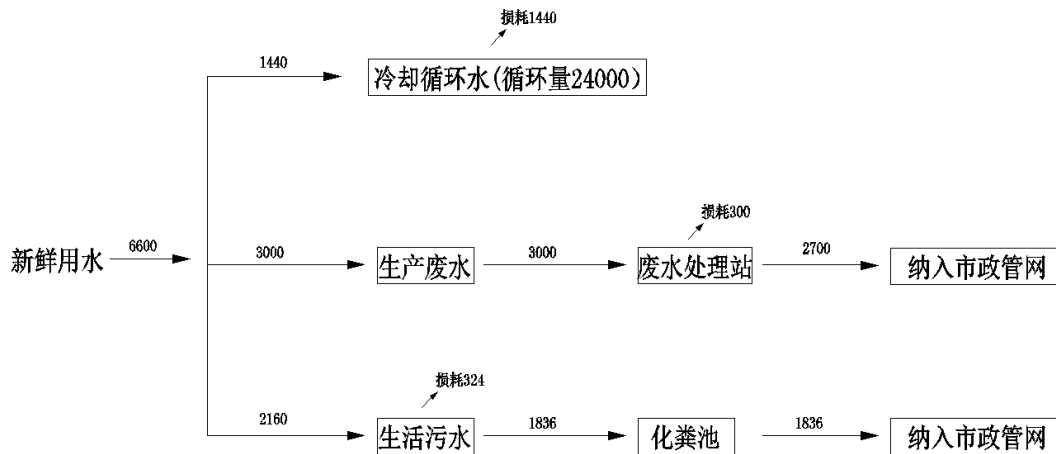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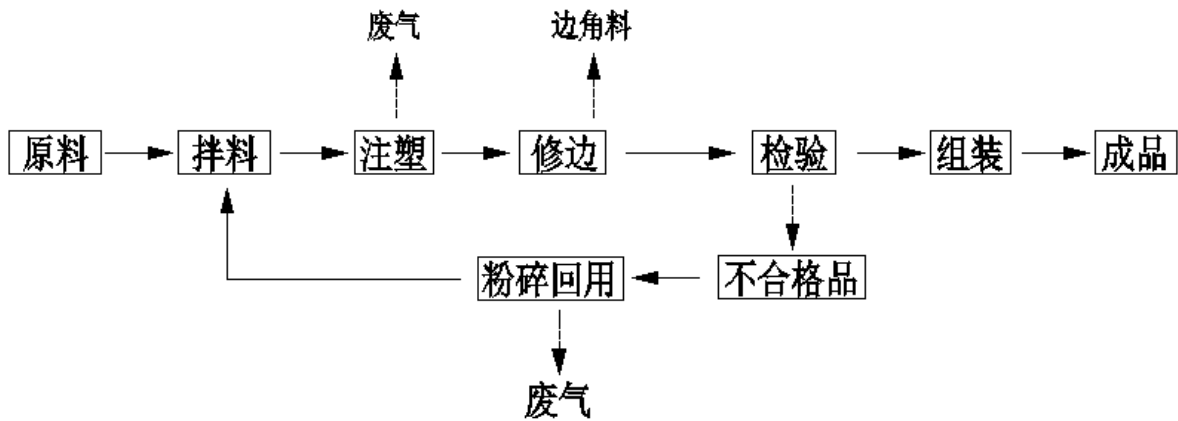


图2-2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项目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原料拌料，然后进入注塑机后注塑成型（注塑温度约170℃），自然冷却后进行检验，合格品入库后利用外购电机、开关等配件进行手工组装成品。不合格塑料件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分批混合原料再利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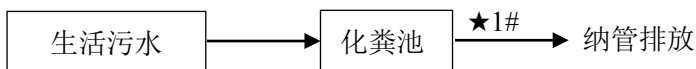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SS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纳管排放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不外排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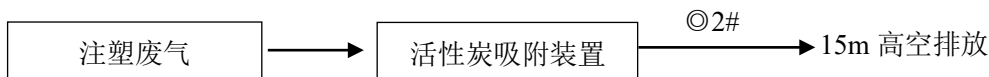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将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混合、粉碎工艺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备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
生产过程	臭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已采取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在设备下方设置减振垫，墙体隔声等避震减振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环评要求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塑料边角料	注塑	一般固废	25kg/a	粉碎后全部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原辅材料包装	一般固废	0.2t/a	委托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6t/a	委托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46.7kg/a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 处置	委托宁波甬润 再生资源回收 有限公司回收 处置
废液压油	设备运行	危险废物 900-218-08	0.5t/a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采样监测点位置图见 3-3。



备注：①-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废水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3-4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采样点位分布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海曙区的功能区划，符合海曙区的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只要企业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要求，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决定：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详见附件一，审查意见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对比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项目建设	根据《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进行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445 万元，占地 3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建设规模为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项目总投资 445 万元，占地 3000 平方米。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粉碎粉尘（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汇总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粉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臭气、苯

		乙烯) 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废水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纳管进入宁波城市排水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进入宁波城市排水公司栎社净化水厂。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噪声防治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西侧符合 4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 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 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再利用; 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风险防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①原料、危险固废单独隔间储存, 储存点周边挖暗沟、设置围堰。②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③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 收集火灾过程伴生的废水, 收集后委托其他单位处置。④地面做好防渗收集措施并及时补修、围护, 确保应急状态下正常使用, 同时设置告示牌及操作说明。⑤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已落实
排污许可	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许可证编号: 91330203MA2J5Q7356001U
变动情况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0mg/L
废气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2、监测仪器

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等相关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执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

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等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一天 3 次, 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2#	注塑废气出口	丙烯腈、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一天 3 次, 2 天
○3#	注塑车间外 1m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瞬时值、小时均值)	一天 3 次, 2 天
○4#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臭气浓度	一天 3 次, 2 天
○5#	厂界下风向一		
○6#	厂界下风向二		
○7#	厂界下风向三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和频次
▲8#	厂界东侧	昼间噪声	一天 1 次, 2 天
▲9#	厂界南侧		
▲10#	厂界西侧		
▲11#	厂界北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9月23日、2022年9月24日),企业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2年9月23日		日期:2022年9月24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动牙刷	50万支	1667支	1550支	93.0%	1640支	98.4%
监测期间ABS使用量			0.0155t		0.0164t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昼间8小时生产制度。

验收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A)
▲8#	厂界东侧	2022-09-23	晴	1.8	16:57	55
▲9#	厂界南侧				17:02	57
▲11#	厂界北侧				16:52	57
▲8#	厂界东侧	2022-09-24	晴	1.8	16:19	55
▲9#	厂界南侧				16:24	56
▲11#	厂界北侧				16:15	57
最大值					57	
标准限值					≤60	
是否符合					符合	
▲10#	厂界西侧	2022-09-23	晴	1.8	17:08	64
▲10#	厂界西侧	2022-09-24	晴	1.8	16:30	64
最大值					64	
标准限值					≤70	
是否符合					符合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9-23	10:18	浅黄澄清	7.8	8	64	10.4	0.64	0.10	16.8
			12:43	浅黄澄清	7.6	9	66	10.6	0.58	0.11	18.1
			14:05	浅黄澄清	7.8	9	75	9.48	0.65	0.12	16.2
			日均值 (范围)		7.6-7.8	9	68	10.2	0.62	0.11	17.0
		2022-09-24	09:47	浅黄澄清	7.5	9	69	9.91	0.44	0.14	14.7
			10:54	浅黄澄清	7.6	10	72	10.6	0.47	0.13	16.0
			12:01	浅黄澄清	7.6	8	70	11.5	0.57	0.09	14.5
			日均值 (范围)		7.5-7.6	9	70	10.7	0.49	0.12	15.1
		最大日均值 (范围)		7.5-7.8	9	70	10.7	0.62	0.12	17.0	
		评价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2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3.56	3.34	3.56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8.3×10 ⁻³	7.9×10 ⁻³	8.3×10 ⁻³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3.6×10 ⁻⁶			/	0.3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36	2336	2368	/	—	—	
	2022-09-24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2	≤0.5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2.4×10 ⁻⁴	—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3.74	3.66	4.35	≤6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0	8.7×10 ⁻³	8.7×10 ⁻³	0.010	—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 排放量 (kg/t 产品)			4.4×10 ⁻⁶			/	0.3	符合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68	2336	2368	/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mg/m ³	mg/m ³	
○3#	注塑车间外 1m 监测点	2022-09-23	08:46~09:4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35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2:23~13:23		1.37		符合
			14:14~15:14		1.41		符合
			09:48		1.7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3:26		1.69		符合
			15:18		1.76		符合
		2022-09-24	09:04~10:0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75	≤6 (小时浓度限值)	符合
			12:10~13:10		0.69		符合
			13:18~14:18		2.34		符合
			09:04		2.9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符合
			12:10		2.92		符合
			13:18		2.84		符合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4#	厂界上风向	2022-09-23	第一次	0.43	0.136	<0.0015	<10
			第二次	0.61	0.156	<0.0015	<10
			第三次	0.39	0.146	<0.0015	<10
○5#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72	0.163	<0.0015	<10
			第二次	0.66	0.184	<0.0015	<10
			第三次	0.45	0.174	<0.0015	<10
○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63	0.208	<0.0015	<10
			第二次	0.64	0.193	<0.0015	<10
			第三次	0.53	0.229	<0.0015	<10
○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48	0.217	<0.0015	<10	
		第二次	0.55	0.230	<0.0015	<10	
		第三次	0.61	0.247	<0.0015	<10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厂界上风向	2022-09-24	第一次	0.41	0.157	<0.0015	<10
			第二次	0.48	0.169	<0.0015	<10
			第三次	0.50	0.148	<0.0015	<10
○5#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72	0.258	<0.0015	<10
			第二次	0.66	0.187	<0.0015	<10
			第三次	0.65	0.195	<0.0015	<10
○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61	0.175	<0.0015	<10
			第二次	0.60	0.234	<0.0015	<10
			第三次	0.56	0.223	<0.0015	<10
○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54	0.203	<0.0015	<10	
		第二次	0.72	0.244	<0.0015	<10	
		第三次	0.64	0.213	<0.0015	<10	
最大值				0.72	0.258	<0.0015	<10
标准限值				≤4.0	≤1.0	≤5.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7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23	08:46	100.4	20.4	1.8	东北	晴
	09:08	100.4	20.8	1.8	东北	晴
	12:23	100.2	24.6	1.4	东北	晴
	12:55	100.2	24.6	1.2	东北	晴
	14:14	100.2	24.8	1.7	东北	晴
	15:05	100.2	23.4	1.9	东北	晴
2022-09-24	08:00	100.9	27.5	1.8	东北	晴
	09:04	100.5	29.4	1.2	东北	晴
	12:10	100.3	30.0	1.8	东北	晴
	13:18	100.2	30.5	1.7	东北	晴
	14:06	100.2	30.5	1.5	东北	晴
	15:11	100.6	28.6	1.7	东北	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最大日均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注塑废气出口丙烯腈、苯乙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改扩建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23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塑料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粉碎后全部再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委托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废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6、总量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复核环评及批复要求。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建设单位：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市评估中心组织的专家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进行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445 万元，占地 30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等）、粉碎粉尘（颗粒物）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相关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注塑废气

（臭气、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二、废水防治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进入宁波城市排水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三、噪声防治要求。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中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出现重大变更时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二：排污许可变更回执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许可证变更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我要变更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通过	2022-09-16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单位名称：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主码：91330203MA2J5Q7356001U

排污许可证副码：Y020,Y030

1 生产设施编码对照表

生产设施许可编号	生产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MF0001	MF0001	燃生物质干燥炉(窑)	热工单元	干燥

2.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A001	TA001	燃烧废气处理设施	湿法除尘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编码对照表

污染治理设施许可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内部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TW001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3.1 废气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A001	DA001	燃气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2 废水排放口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许可编号	排放口企业内部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DW001	YS001	雨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4 无组织排放编码对照表

无组织排放许可编号	无组织排放企业内部编号	产污环节
MF0001	MF0001	炉窑烟气

附件三：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日期：2022 年 9 月 24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电动牙刷	50 万支	1667 支	1550 支	93.0%	1640 支	98.4%
监测期间 ABS 使用量			0.0155t		0.0164t	

备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昼间 8 小时生产制度。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	本项目数量	环评合计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29 台	6 台	35 台	35 台	新增 MA860/260G、MA1200/370G、MA1600/540G 等型号；平均每台产能约 400g/h
2	粉碎机	2 台	/	2 台	2 台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进行粉碎作业
3	包装线	/	1 条	1 条	1 条	
4	组装线	/	1 条	1 条	1 条	
5	冷却塔	1 台	/	1 台	1 台	本项目冷却水依托现有冷却塔设备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同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同登记号：WFHSGC20220163

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2 年 10 月 8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 截止

甲方：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加强甲方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危险废物处置，保护生态，促进绿色环保企业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危险废物在清理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代表平等友好协商后，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乙方有偿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性状、废物基本理化性质、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形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 甲方有责任对生产过程中的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存放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必须无泄漏、易转运。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有偿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容器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容器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甲方的

同创无废城市，共谋海曙未来

第 2 页 共 9 页

危险废物堆放点、包装容器、分类存放、张贴标签等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时，由此产生的违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等指标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超过15%，超过15%的按协议第7条约定执行。闪点在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资料。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或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提出清运申请，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自身的排车情况为甲方提供收运服务。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危险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安排车辆为甲方拉

运。如遇管制、线性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给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的，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废物收集、转运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杨 电话：13780095710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傅琪 电话：15058460082
客服电话：0574-87238712。如双方联系人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危险废物收运费：

双方签订合同时，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费人民币 1400 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预缴处置费分为1400元、3300元二档。

1. 危废处置单价明细见附件1；
2. 每车次拉运总量不足0.5吨按0.5吨计算；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以此类推。
3. 预缴处置费的，服务期内第一次拉运总量0.5吨（含）内：费用1400元（仅适用于处置单价为3300元/吨品类）。
4. 运输费：4.2米小车500元/次，6.8米大车1000元/次。
5. 废灯管、实验室废液及感光危险废物等其他特种危废处置价送样报价。

二、服务费套餐：

(1) 基础服务（2000 元/年）

1. 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2. 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包含：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3. 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包括：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4.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5. 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6. 针对已建立独立危废库房的企业提供完善并更新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7. 含一次4.2米小车运输费。

(2) 新建危废仓库指导服务（2000元/年）

1.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2.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3. 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帐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4. 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5. 选择此项服务的可在基础服务费上减免500元。

(3)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1000元/次）

1.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并提供支撑材料。
2.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并提供支撑材料。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三、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根据运输后核算的危废处置及运输金额开具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费用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如有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

同创无废城市，共享海曙未来

迟延支付部分 5 %的滞纳金。

四、计量：

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或实际测量为准，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五、关于周转容器购买和租用：

- 1、甲方根据自身需要，购买乙方的不可重复利用的危废贮存桶___/___个、危废贮存袋___/___个，周转容器购买费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周转容器购买标准：危险废物贮存铁桶500元/个、吨桶1000元/个、危险废物贮存袋100元/个。
- 2、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免费租用乙方的可重复利用的危废贮存桶___/___个，押金共计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周转容器押金标准：危废贮存铁桶500元/个、吨桶1000元/个。租用期限截止到合同到期日。如终止合同，周转容器无损交回乙方后押金退回。如出现周转容器损坏或丢失，则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害数量罚没押金，周转容器归甲方所有。
- 3、甲方需要提供标准危废储存仓库，用于存放周转容器。
- 4、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标准模板，自行落实周转容器上的废物信息公示。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告知乙方业务员。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若因甲方未及时在线上填报相关信息、申报产废计划、申请废物清运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6.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废物收运时间。
17. 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该批次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送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18.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止。
19. 本合同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0.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的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如有延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5 %的违约金。
2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各方如发生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律师费等支出。
22. 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合同内容保密。
2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纳税人税号：91330203MA2J5Q7356

电话：0574-

寄件地址：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签订日期：

乙方：(签章)

宁波甬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

鱼山头村

法定代表人：程皖南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潘火支行

帐号：81350101302097169

纳税人税：91330203MA2AELKX0R

电话：0574-87238712

宁波雨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附件1

产废企业收运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有效期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生产工艺	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收运单价(元/吨)
1	油漆渣	900-041-49	0.4	喷漆残渣	油漆	袋	3300
2	油漆桶	900-041-49	0.1	使用废弃	油漆	袋	3300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0.2	过滤废弃	活性炭	袋	5088
4							
5							
6							
7							
8							
合计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预缴危险废物处置费	见协议14-1	1400
2	基础服务	见协议14-2-1	2000
3	新建危废仓库指导服务	见协议14-2-2	/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见协议14-2-3	/
5	周转容器购买	见协议14-5-1	/
6	周转容器押金	见协议14-5-2	/
合计			3400

同创无废城市，共享海曙未来

第 8 页 共 9 页

附件2

规范包装容器是危废规范化管理的必备材料，您可自行购买或向我司直接购买，如有需要，请与您的专属售后人员取得联系。

规范化包装产品示例图

种类	示意图	数量
吨袋		1个
吨桶		1个
铁桶		1个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3323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宋莉 宋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10-10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 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9-23~2022-09-24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9-23~2022-09-2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其中▲10#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检测频次不满足评价标准规定要求时，检测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评价是否达标的依据。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9-23	10:18	浅黄 澄清	7.8	8	64	10.4	0.64	0.10	16.8
			12:43	浅黄 澄清	7.6	9	66	10.6	0.58	0.11	18.1
			14:05	浅黄 澄清	7.8	9	75	9.48	0.65	0.12	16.2
★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2-09-24	09:47	浅黄 澄清	7.5	9	69	9.91	0.44	0.14	14.7
			10:54	浅黄 澄清	7.6	10	72	10.6	0.47	0.13	16.0
			12:01	浅黄 澄清	7.6	8	70	11.5	0.57	0.09	14.5
				6~9	≤400	≤500	≤35	≤8	≤100	≤300	

表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23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0.2	≤0.5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2.04	3.56	3.34	≤60
			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8.3×10 ⁻³	7.9×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36	2336	2368	—
		◎2#注塑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2-09-24	丙烯腈	实测浓度 mg/m ³	<0.2	<0.2
排放速率 kg/h	2.4×10 ⁻⁴				2.3×10 ⁻⁴	2.4×10 ⁻⁴	—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	<0.0015	<0.0015	≤20
	排放速率 kg/h			1.8×10 ⁻⁶	1.8×10 ⁻⁶	1.8×10 ⁻⁶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35	3.74	3.6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0	8.7×10 ⁻³	8.7×10 ⁻³	—
烟气流量 (标干烟气量) m ³ /h				2368	2336	2368	—

表 3-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臭气浓度	
O4#	厂界上风向	2022-09-23	第一次	0.43	0.136	<0.0015	<10
			第二次	0.61	0.156	<0.0015	<10
			第三次	0.39	0.146	<0.0015	<10
O5#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72	0.163	<0.0015	<10
			第二次	0.66	0.184	<0.0015	<10
			第三次	0.45	0.174	<0.0015	<10
O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63	0.208	<0.0015	<10
			第二次	0.64	0.193	<0.0015	<10
			第三次	0.53	0.229	<0.0015	<10
O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48	0.217	<0.0015	<10	
		第二次	0.55	0.230	<0.0015	<10	
		第三次	0.61	0.247	<0.0015	<10	
O4#	厂界上风向	2022-09-24	第一次	0.41	0.157	<0.0015	<10
			第二次	0.48	0.169	<0.0015	<10
			第三次	0.50	0.148	<0.0015	<10
O5#	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72	0.258	<0.0015	<10
			第二次	0.66	0.187	<0.0015	<10
			第三次	0.65	0.195	<0.0015	<10
O6#	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61	0.175	<0.0015	<10
			第二次	0.60	0.234	<0.0015	<10
			第三次	0.56	0.223	<0.0015	<10
O7#	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54	0.203	<0.0015	<10
			第二次	0.72	0.244	<0.0015	<10
			第三次	0.64	0.213	<0.0015	<10
标准限值			≤4.0	≤1.0	—	—	

表 3-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3#	注塑车间外 1m 监测点	2022-09-23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8:46~09:46	1.35	≤6 (小时浓度限值)			
				12:23~13:23	1.37				
				14:14~15:14	1.41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48	1.73				
				13:26	1.69				
				15:18	1.76				
○3#	注塑车间外 1m 监测点	2022-09-2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9:04~10:04	0.75	≤6 (小时浓度限值)			
				12:10~13:10	0.69				
				13:18~14:18	2.3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09:04	2.94				
				12:10	2.92				
				13:18	2.84				

表 4-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8#	厂界东侧	2022-09-23	晴	1.8	16:57	55
▲9#	厂界南侧				17:02	57
▲11#	厂界北侧				16:52	57
▲8#	厂界东侧	2022-09-24	晴	1.8	16:19	55
▲9#	厂界南侧				16:24	56
▲11#	厂界北侧				16:15	57
标准限值					≤60	

表 4-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间	L _{eq} dB (A)
▲10#	厂界西侧	2022-09-23	晴	1.8	17:08	64
▲10#	厂界西侧	2022-09-24	晴	1.8	16:30	64
标准限值					≤70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9-23	08:46	100.4	20.4	1.8	东北	晴
	09:08	100.4	20.8	1.8	东北	晴
	12:23	100.2	24.6	1.4	东北	晴
	12:55	100.2	24.6	1.2	东北	晴
	14:14	100.2	24.8	1.7	东北	晴
	15:05	100.2	23.4	1.9	东北	晴
2022-09-24	08:00	100.9	27.5	1.8	东北	晴
	09:04	100.5	29.4	1.2	东北	晴
	12:10	100.3	30.0	1.8	东北	晴
	13:18	100.2	30.5	1.7	东北	晴
	14:06	100.2	30.5	1.5	东北	晴
	15:11	100.6	28.6	1.7	东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曙区石碶街道车何渡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支电动牙刷		环评单位	宁波市树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2 甬环海审（建）第 0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44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永迪兴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